

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參考項目

壹、庇護性就業服務辦理情形

- 一、規劃有完善之服務評估機制。
- 二、依庇護性就業者之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。
- 三、依庇護性就業者之需求規劃及運用職務再設計之相關策略。
- 四、規劃有完善之就業轉銜機制。
- 五、庇護性就業服務紀錄詳實完整。
- 六、合理配置相關專業及營運人力。
- 七、專業人員之資格符合相關規定。
- 八、專業及營運人力定期參與相關教育訓練。
- 九、規劃有服務檢討及改善之機制。
- 十、妥善運用政府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相關經費。

貳、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

- 一、建立完善之工作規則。
- 二、確實為庇護性就業者辦理相關保險。
- 三、確實與庇護性就業者簽訂勞動契約。
- 四、建立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評估方式。
- 五、提供庇護性就業者合理之薪資待遇。
- 六、規劃有庇護性就業者之考核、獎勵及升遷制度。
- 七、規劃有完整之員工福利制度。
- 八、建立內部申訴機制(含性騷擾事件申訴)並公開宣導。
- 九、妥善規劃及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。
- 十、定期辦理員工防災及逃生演練、職業災害預防之相關課程。
- 十一、建立完善之緊急災害事故處理程序。

參、庇護工場之營運管理情形

- 一、規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之營運行銷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。
- 二、持續檢討及改善庇護工場之營運管理情形。
- 三、建立成本管控機制及設定營收目標。
- 四、建立清楚、詳實之帳務資料。
- 五、規劃有盈餘分配機制。

肆、綜合評量

- 一、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能力提升情形。
- 二、創新性之服務規劃及行銷策略。
- 三、其他